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6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繽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繽 編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冊目錄

家訓筆錄一卷	(宋)趙鼎撰	清光緒八年(1882)樂道齋仿萬卷樓刊《函海》本	一
義門鄭氏家儀一卷	(元)鄭泳撰	民國十三年(1924)永康胡氏夢選廬刊《續金華叢書》本	一五
通禮第一			一九
冠禮第二			二三
婚禮第三			二八
喪禮第四			三九
祭禮第五			五五
圖第六			七七
龐氏家訓一卷	(明)龐尚鵬撰	清道光三十年(1850)南海伍氏粵雅堂文字歡娛室刊本	一一三
務本業			一二七

考歲用	一二一
遵禮度	一二四
禁奢靡	一二六
嚴約束	一二八
崇厚德	一三四
慎典守	一三六
端好尚	一三七
訓蒙歌	一四〇
女誠	一四一
楊忠愍公傳家寶訓全集一卷 (明)楊繼盛 撰 清光緒元年(1875)浙湖最樂齋善書坊刊本	一四五
楊椒山公寶訓圖像	一四七
陳君遇道人授寶訓述又誌	一五一
周國泰識	一六一
寶訓十九條	一六五
寫本祖先顯靈圖	一八六
寫本夫人秉燭上堂圖	一八八

寫本戲文	一九〇
讀易有感詩	二〇五
元旦詩	二〇五
朝審途中口吟詩	二〇五
臨刑詩	二〇六
張宜人請代夫死疏	二〇九
張宜人祭文	二一一
晚桂堂敬刊序	二一三
寫本原疏	二一八
袁了凡先生家庭四訓簡注一卷 (明)袁了凡撰 民國三十二年(1943)北京京華印書局排印本	二二五
爲讀者諸君謹告	二二九
爲讀者諸君再告	二三〇
原序	二三三
周序	二三八
傳序	二四一
袁了凡先生傳	二四五

立命之學	二四九
改過之法	二六四
積善之方	二七四
謙德之效	三〇四
原跋	三一
跋	三一三
附認願功德主題名	三一七
孝友堂家規一卷 (清)孫奇逢撰 清光緒五年(1879)定州王氏謙德堂刊《畿輔叢書》本	三一九
孝友堂家訓一卷 (清)孫奇逢撰 清光緒五年(1879)定州王氏謙德堂刊《畿輔叢書》本	三二三
小學集解六卷 (明)吳訥集解 清同治八年(1869)江蘇書局刊本	三六五
卷一	四一三
卷二	四三七
卷三	五一七
卷四	五五一

卷五

五九九

卷六

六九九

家訓筆錄一卷

卷五

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樂道齋信芳書樓刊（函達）本

家訓筆錄卷一

宋趙鼎撰 綿州李調元雨村校定

第一項 閨門之內以孝友爲先務平日教子孫讀書爲學正爲此事前人遺訓子孫自有一書并司馬溫公家範可各錄一本時時一覽足以爲法不待吾一一言之

第二項 凡在士宦以廉勤爲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長固難勉強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勤所以處已和順所以接物與人和則可以安身可以遠害矣

第三項 諸位中以最長一人主管家事及收支租

課等事務願令已次人主管者聽須衆議所同乃可

第四項 子孫所爲不肖敗壞家風仰主家者集諸位子弟堂前訓飭俾其改過甚者影堂前庭訓再犯再庭訓

第五項 歲時享祀主家者率諸位子弟協力排辦務要如禮以其享祀酒食合族破盤

第六項 旦望酌酒獻食如平日長幼畢集不得懈慢

第七項 遠忌供養飯餽追薦如平日合族食素

第八項 應本家田產等子子孫孫並不許分割自

有正條可以檢照遵守

第九項 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不論長幼俱爲一等五歲以上給三之一十歲以上給半十五歲以上全給止給骨肉女雖嫁未離家并壻甥並同其姪婢奴僕並不理口數不在分給之限

第十項 宅庫租課收支等應其文厯並收支單狀主家者與諸位最長子第一人通行簽押其餘非泛增損事務亦須商議

第十一項 甲年所收租課乙年出糶收索至丙年正月初據所收之數十分內椿留一分

約度有餘以卽量增

備門戶緩急內有官人到官支住罷官到家仍舊支給

第十二項 椿留錢歲終有餘卽撥入租課歷正初混同計數分給椿留

第十三項 田產既不許分割卽世世爲一戶同處居住所貴不遠墳壠

第十四項 士宦稍達俸入優厚自置田產養贍有餘卽以分給者均濟諸位之用度不足或有餘者然不欲立爲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強行之則吾爲有後矣

第十五項 他日無使臣使喚卽於宣借內擇一二
人善幹事能書算者令主管宅庫租課等事稍優其
月給庶或盡心所給錢米正初分給時撥出或季給
或月給

第十六項 主管宅庫人專管宅庫應干事務諸位
不得私役及非理凌虐

第十七項 罷官於他處寄居者更不分給租課

第十八項 每歲收索租課預告報管田人候見本
宅諸位子孫同簽頭引及主管宅庫人親身到彼方
得交付如諸位子弟懷私取索卽不得應副如輒支

借來年計算本宅並無認數

第十九項 諸位子弟不得於管田人處私取租課如敢違者重行戒約及時私取錢物於分給數內尅除外更令倍罰謂如私取十貫已尅除十貫更尅除十貫之類

第二十項 每正初契勘當年內如有合赴官者據闕期遠近展一季分給如代者補填俟接到據所展日月於椿留貼支契勘當年有任滿者卽約度計口存留在官者先以書報候到家日依舊分給所留不卽於椿留內貼支有餘撥入椿留歷

第二十一項 每正初合分給時卽契勘當年內諸位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

第二十二項 增添人口展修房戶等應有所費並於椿留內支破其餘些小修造諸位自辦

第二十三項 應婚嫁主家者主之有故以次人主之除資送禮物等已給錢諸位自行措置外其筵會及應干費用並於椿留內支破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

第二十四項 非泛支用除婚嫁資送等已有定數外如祭祀忌日旦望等名色不一難爲預定仰主家

者公共商量隨事裁處務要合中兩無妨闕

第二十五項 應祭祀忌日旦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具載亦不必增損

第二十六項 他日吾百年之後除田產房廊不許分割外應吾所有資財依諸子法分給

諸子公自有正條

第二十七項 三十六娘吾所鍾愛他日吾百年之後於紹興府租課內撥米二百石充嫁資仍經縣投狀改立戶名

第二十八項

同族義居唯是主家心公平無

一毫欺隱乃可率下不可以久遠不慎致壞家法

第二十九項 古今遺法子弟固有成書其詳不可概舉唯是節儉一事最爲美行司馬溫公訓儉文人寫一本以爲永遠之法

第三十項 應該載不盡事件並仰主家者公共相度從長措置行之

右三十項恐太繁更在臨時擇而行之大應止是應田產不許分割每歲計口分給約束應本家所有田產並不許分割每歲據所入計口分給其詳在私門規式冊中可以檢照遵守子孫世守之不

家言金卷一
得有違紹興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自誌

趙氏得姓於趙城始封之地晉趙成季其後也余家
出成季之裔世居汾晉歷古仕宦不絕藝祖初征河
東舉族由徙居解州聞喜縣今爲聞喜縣人曾祖累
贈太師曾祖母李氏累贈秦國夫人祖累贈太師追
封申國公祖母牛氏累贈秦國夫人父累贈太師追
封秦國公母李氏累贈秦國夫人母樊氏累贈秦國
夫人余四歲而孤太夫人樊氏躬自訓導二十一歲
鄉里首薦明年登進士第崇寧五年也初謫鳳州兩